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葉昇瑋
電話：03-5518101#3831
電子郵件：10009852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073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0073586-Attach1.pdf)

主旨：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被保險人，於養育2名以上之3足歲以下子女，且依規定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6月8日部退一字第107451828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，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……（第3項）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以請領1人之津貼為限。（第4項）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，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，得分別請領。」

三、據上，公保被保險人符合「參加公保年資滿1年以上，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，以及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」之條件，即得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；至於



1071002162

夫妻同為公保被保險人，於養育2名以上之3足歲以下子女，且依規定得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（例如養育雙〈多〉胞胎子女）並符合上開條件者，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
四、檢附銓敘部函文供參（亦同步置於本縣數位人事服務網/人事法規/釋例轉知項下，網址：http://172.21.1.177/Human/U3_Law/V3_AmendLaw/HRWeb/Index.aspx?model=%u4eba%u4e8b%u6cd5%u898f）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8-06-19
14:29:23
電子公文交換章